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有资金购置医用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90857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90857
-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有资金购置医用设备
- 项目预算金额: 283.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微波消融治疗仪	1	8.8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多功能妇科检查床	2	12	
	1-3	多功能高档电动护理床	4	7.2	
	1-4	治疗车(小)	14	4.2	
	1-5	治疗车(中)	23	7.82	
	1-6	治疗车(大)	3	1.08	
	1-7	抢救车	1	0.58	
	1-8	除颤监护仪	1	4.8	
	1-9	病理切片柜	4	2.8	
	1-10	病理蜡块柜	4	2	
	1-11	医用冷藏柜	1	1.4	
	1-12	电动吸引器	3	4.5	
	1-13	牙科微动力系统	1	6.2	
	1-14	遥测监护系统	1	21	
	1-15	封口机	1	3	
2	2-1	生物显微镜	1	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全自动酶标仪	1	5	
	2-3	离心机	3	4.5	
	2-4	免疫蛋白印记仪	1	28.9	
	2-5	全自动血型配血仪	1	20	
	2-6	射频消融治疗仪	1	8.8	
	2-7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	20	
3	3-1	输尿管内窥镜	1	13.5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医用心理量表评估系统	1	28.9	
	3-3	视频喉镜	3	10.5	
	3-4	凝血和血小板功能分析仪	1	22	
	3-5	鼻窦手术动力系统	1	30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 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0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联系方式: 010-83997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10 - 8116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侯雅雯、孙薇

电 话: 010 - 811686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14 遥测监护系统</u> 。 <u>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2-5 全自动血型配血仪</u>。</u> <u>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3-4 凝血和血小板功能分析仪</u>。</u>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1</td> <td>1-1</td> <td>微波消融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1-2</td> <td>多功能妇科检查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1-3</td> <td>多功能高档电动护理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1-4</td> <td>治疗车(小)</td> <td>工业</td> </tr> <tr> <td>1-5</td> <td>治疗车(中)</td> <td>工业</td> </tr> <tr> <td>1-6</td> <td>治疗车(大)</td> <td>工业</td> </tr> <tr> <td>1-7</td> <td>抢救车</td> <td>工业</td> </tr> <tr> <td>1-8</td> <td>除颤监护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1-9</td> <td>病理切片柜</td> <td>工业</td> </tr> <tr> <td>1-10</td> <td>病理蜡块柜</td> <td>工业</td> </tr> <tr> <td>1-11</td> <td>医用冷藏柜</td> <td>工业</td> </tr> <tr> <td>1-12</td> <td>电动吸引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1-13</td> <td>牙科微动力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1-14</td> <td>遥测监护系统</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微波消融治疗仪	工业	1-2	多功能妇科检查床	工业	1-3	多功能高档电动护理床	工业	1-4	治疗车(小)	工业	1-5	治疗车(中)	工业	1-6	治疗车(大)	工业	1-7	抢救车	工业	1-8	除颤监护仪	工业	1-9	病理切片柜	工业	1-10	病理蜡块柜	工业	1-11	医用冷藏柜	工业	1-12	电动吸引器	工业	1-13	牙科微动力系统	工业	1-14	遥测监护系统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微波消融治疗仪	工业																																														
	1-2	多功能妇科检查床	工业																																														
	1-3	多功能高档电动护理床	工业																																														
	1-4	治疗车(小)	工业																																														
	1-5	治疗车(中)	工业																																														
	1-6	治疗车(大)	工业																																														
	1-7	抢救车	工业																																														
	1-8	除颤监护仪	工业																																														
	1-9	病理切片柜	工业																																														
	1-10	病理蜡块柜	工业																																														
	1-11	医用冷藏柜	工业																																														
	1-12	电动吸引器	工业																																														
	1-13	牙科微动力系统	工业																																														
	1-14	遥测监护系统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1-15	封口机	工业						
		2	2-1	生物显微镜	工业						
			2-2	全自动酶标仪	工业						
			2-3	离心机	工业						
			2-4	免疫蛋白印记仪	工业						
			2-5	全自动血型配血仪	工业						
			2-6	射频消融治疗仪	工业						
		3	2-7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工业						
			3-1	输尿管内窥镜	工业						
			3-2	医用心理量表评估系统	工业						
			3-3	视频喉镜	工业						
			3-4	凝血和血小板功能分析仪	工业						
			3-5	鼻窦手术动力系统	工业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2025年自有资金购置医用设备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报出所有分品目的单价合计金额。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2) <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7000</td></tr> <tr> <td>2</td><td>18000</td></tr> <tr> <td>3</td><td>20000</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7000	2	18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7000										
2	18000										
3	2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有效电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转 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p> <p>(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__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u></p> <p>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u></p> <p>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83997047；</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618。</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p> <p><u>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 (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递交通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文件, 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 (加盖公章) 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p> <p>注: 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 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 最好胶装, 不易散页。</p>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 (或其境内总代理的) 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 (或境内总代理) 授权书格式, 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 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 1 询问

26.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 2 质疑

26.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2.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 ×100 备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46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6分: 共12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1.5分; 共216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13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

			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部分	14	售后服务(4分)	<p>(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升级服务，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2) 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p> <p>全部满足得 4 分，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扣减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售后服务”为 0 分。</p>
		质保期(5分)	<p>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原厂维保增加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得 0 分。</p>
		培训方案(1分)	<p>提供培训方案，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投标人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2分)	<p>(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零备件的储备； (2) 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人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零配件清单(2分)	<p>(1) 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 (2)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 10 年。</p> <p>投标人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第2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46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6分:</p> <p>共17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1.5分;</p> <p>共118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18分。</p> <p>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p>

			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部分	14	售后服务(4分)	<p>(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升级服务，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p> <p>(2) 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p> <p>全部满足得4分，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扣减2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售后服务”为0分。</p>
		质保期(5分)	<p>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原厂维保增加1分，最多得5分。</p> <p>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得0分。</p>
		培训方案(1分)	<p>提供培训方案，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投标人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2分)	<p>(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零备件的储备；</p> <p>(2) 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人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p>
		零配件清单(2分)	<p>(1) 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p> <p>(2)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10年。</p> <p>投标人全部满足得2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p>

第3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46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6分:</p> <p>共16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1.5分;</p> <p>共117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19分。</p> <p>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p>

			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部分	14	售后服务(4分)	<p>(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升级服务，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p> <p>(2) 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p> <p>全部满足得4分，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扣减2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售后服务”为0分。</p>
		质保期(5分)	<p>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原厂维保增加1分，最多得5分。</p> <p>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得0分。</p>
		培训方案(1分)	<p>提供培训方案，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投标人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2分)	<p>(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零备件的储备；</p> <p>(2) 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人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p>
		零配件清单(2分)	<p>(1) 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p> <p>(2)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10年。</p> <p>投标人全部满足得2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购置医用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微波消融治疗仪	1	否
	1-2	多功能妇科检查床	2	否
	1-3	多功能高档电动护理床	4	否
	1-4	治疗车（小）	14	否
	1-5	治疗车（中）	23	否
	1-6	治疗车（大）	3	否
	1-7	抢救车	1	否
	1-8	除颤监护仪	1	否
	1-9	病理切片柜	4	否
	1-10	病理蜡块柜	4	否
	1-11	医用冷藏柜	1	否
	1-12	电动吸引器	3	否
	1-13	牙科微动力系统	1	否
	1-14	遥测监护系统	1	否
	1-15	封口机	1	否
2	2-1	生物显微镜	1	否
	2-2	全自动酶标仪	1	否
	2-3	离心机	3	否
	2-4	免疫蛋白印记仪	1	否
	2-5	全自动血型配血仪	1	否
	2-6	射频消融治疗仪	1	否
	2-7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	否
3	3-1	输尿管内窥镜	1	否
	3-2	医用心理量表评估系统	1	否
	3-3	视频喉镜	3	否
	3-4	凝血和血小板功能分析仪	1	否
	3-5	鼻窦手术动力系统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2.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3.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4.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5.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6. 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维修团队的信息，包括维修机构名称、地址、维修工程师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8.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 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配件供应, 并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非在每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 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 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并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 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 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 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

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 1-1 微波消融治疗仪

数量：1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可在 3.0T 及以下磁共振机房使用(距离磁体最小距离≤1.5m) 边扫描边消融。
- 2、工作频率：2450MHz±10%。
- 3、输出功率调节范围：0~100W，调节步长≤5W。
- 4、治疗时间调节范围：0~30min，调节步长：≤1min。
- 5、控制系统：
 - 5.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7 英寸。
 - 5.2、控制方式：按键、触屏、脚踏。
 - 5.3、计时方式：具备正计时、倒计时、累计时间计时方式。
 - 5.4、测温范围：35℃~90℃，误差：不超过±1.5℃。
 - 5.5、超温保护限值设定范围：40℃~90℃，误差：不超过±1℃。
 - 5.6、具备杆温控制告警功能，保证消融针针杆温度≤42℃。
 - 5.7、具有自动保护装置，具备开机自检、过载、过温、误操作保护功能。
 - 5.8、循环水泵不工作，微波停止输出。
- 6、外壳的微波辐射泄露≤5mW/cm²。
- 7、消融导管：
 - 7.1、具备旁温测温端口。
 - 7.2、多发射源导管可选。
- 8、电源：AC 220V±10%，50Hz±1Hz，功率≤600VA。

第1包 品目1-2 多功能妇科检查床

数量：2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产品尺寸：1250×700×850mm，可上下浮动20mm。
- 2、由背板、座板、腿板、托腿架组成。
- 3、座板下方配不锈钢圆盆。
- 4、额定载荷≥135kg。
- 5、床架采用直径≥30mm，壁厚≥1.0mm 不锈钢管经折弯、焊接而成。焊接表面光滑。
- 6、托腿架采用直径≥12mm 不锈钢筋加腿托组成。
- ▲7、可调整背板角度、腿板角度、托腿架高度，托腿架可拆卸。
- 8、背板上折角度调节范围：0～45°。
- 9、腿板上折角度调节范围：0～45°。
- 10、床垫：人造皮革、高弹海绵（≥30mm）组合而成。
- 11、床腿装有塑胶套脚。

第1包 品目 1-3 多功能高档电动护理床

数量：4 台/套

一、主要用途：用于妇科手术、诊断及检查等。

二、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手控制器可控制床的电动升降、电动后倾、电动背板上下折。
- 2、背板最大上折角度 $\leq 75^\circ$ ；最大下折角度 $\geq 15^\circ$
- 3、最大后倾角度： $\geq 25^\circ$ 。
- 4、台面升降范围：600mm~1000mm；误差：不超过 $\pm 20\text{mm}$ 。
- 5、台面：尺寸：1450mm×590mm，可上下浮动 20mm。
- 6、床垫为皮革制作，护潮、防渗防漏。
- 7、床体材质：（补充）；底座防漏设计。
- 8、如腿托可活动，需补充活动范围。
- 9、各种附件材质：304 不锈钢。
- 10、具备可充电电池，在无交流电情况下，可自动供电，支持连续 ≥ 50 次手术。
- 11、配备万向脚轮，可刹车

三、单台主要配置

- 1、床体：1 台。
- 2、腿托：2 只。
- 3、握力把手：2 个。
- 4、污物盆：1 个。
- 5、手控制器：1 个。

第1包 品目1-4 治疗车(小)

数量: 14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规格尺寸: 500mm×350mm×900mm, 可上下浮动5%。
- 2、整体材质:
 - 2.1、整体材质: 304不锈钢板及不锈钢管。
 - 2.2、板厚: $\geq 1.0\text{mm}$; 钢管厚度 $\geq 1.2\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台面底部加装加强筋
- 3、双层台面设计, 上层台面带三面不锈钢围栏, 下层台面带四面不锈钢围栏。
- 4、上台面下边配置1个抽屉, 抽屉轨道采用, 三节伸缩滚珠式静音滑, 抽屉承重 $\geq 15\text{kg}$ 。
- 5、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聚氨酯脚轮, 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 带刹车。
- 6、满焊焊接, 表面打磨抛光处理, 焊接光滑圆润; 板材表面经过拉丝美化处理。

二、每台主要配置:

- 1、推车: 1辆。
- 2、污物桶: 1个。

第1包 品目1-5 治疗车(中)

数量: 23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规格尺寸: 600mm×450mm×900mm, 可上下浮动5%。
- 2、整体材质:
 - 2.1、整体材质: 304 不锈钢板及不锈钢管。
 - 2.2、板厚: $\geq 1.0\text{mm}$; 钢管厚度 $\geq 1.2\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台面底部加装加强筋。
- 3、双层台面设计, 上层台面带三面不锈钢围栏, 下层台面带四面不锈钢围栏。
- 4、上台面下边配置1个抽屉, 抽屉轨道采用, 三节伸缩滚珠式静音滑, 抽屉承重 $\geq 15\text{kg}$ 。
- 5、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聚氨酯脚轮, 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 带刹车。
- 6、满焊焊接, 表面打磨抛光处理, 焊接光滑圆润; 板材表面经过拉丝美化处理。

二、每台主要配置:

- 1、推车: 1辆。
- 2、污物桶: 1个。

第1包 品目1-6 治疗车(大)

数量: 3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规格尺寸: 800mm×500mm×900mm, 可上下浮动 5%。
- 2、整体材质:
 - 2.1、整体材质: 304 不锈钢板及不锈钢管。
 - 2.2、板厚: $\geq 1.0\text{mm}$; 钢管厚度 $\geq 1.2\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台面底部加装加强筋
- 3、双层台面设计, 上层台面带三面不锈钢围栏, 下层台面带四面不锈钢围栏。
- 4、上台面下边配置 1 个抽屉, 抽屉轨道采用, 三节伸缩滚珠式静音滑, 抽屉承重 $\geq 15\text{kg}$ 。
- 5、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聚氨酯脚轮, 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 带刹车。
- 6、满焊焊接, 表面打磨抛光处理, 焊接光滑圆润; 板材表面经过拉丝美化处理。

二、每台主要配置:

- 1、推车: 1 辆。
- 2、污物桶: 1 个。

第1包 品目1-7 抢救车

数量：1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规格尺寸：650×475×960mm；可上下浮动5%。
- 2、台面：ABS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板面板结合；设有三面围栏。
- 3、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侧板、背板采用铝塑板拼装。
- 4、抽屉：
 - 4.1、车体配有五层抽屉，ABS扣手，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 4.2、抽屉材质为加厚铝合金材质。
 - 4.3、抽屉内配防滑垫。上三个抽屉内配分隔片。
- 5、车体侧面配有书写平台。
- 6、车体配有中控锁。
- 7、车下配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100mm，带制动装置。
- 8、车体配四只防撞装置。

二、主要配置：

- 1、抢救车：1辆。
- 2、不锈钢输液架：1个。
- 3、氧气瓶支架：1个。
- 4、5孔插线板：1个。
- 5、心肺复苏板：1个。
- 6、仪器托架：1个。
- 7、污物桶：2个。
- 8、锐器盒支架：1个。

第1包 品目1-8 除颤监护仪

数量：1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1. 1、重量： $\leq 5\text{kg}$ （含电池）。
1. 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8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操作。
1. 3、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1. 4、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 ≥ 3 通道波形。
1. 5、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最长记录时间 $\geq 30\text{s}$ ；可连续记录波形。
1. 6、配备 1 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1. 7、防尘防水级别：IP55。
1. 8、裸机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1. 9、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C~55°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60.0 kPa~105kPa。

▲2、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及以上人群。

3、除颤

- ▲3. 1、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 2、手动除颤：
3. 2. 1、具备同步和非同步除颤方式。
 3. 2. 2、能量 ≥ 15 档可选，最大能量 $\geq 360\text{J}$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3. 2. 3、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1~50 J 范围内 ≥ 15 档可选。
 3. 2. 4、手动除颤模式下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3. 4、体外除颤电极板：
3. 4. 1、一体化设计，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可快速切换。
- ▲3. 4. 2、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控制充电、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3.5、AED 除颤：

3.5.1、具备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和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h。

3.5.2、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所需时间 ≤ 10 s。

3.6、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 2 s。

▲3.7、除颤充电至 200J 所需时间 ≤ 5 s。

3.8、可实时显示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

4、心电监护：

4.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4.2、具备 5 导心电监护功能。

4.3、心电波形速度：6.25 mm/s \sim 50 mm/s 范围内 ≥ 4 挡可选。

4.4、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0 种@心电电极片监测。

4.5、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4.6、阻抗呼吸率范围：0 \sim 200rpm。

4.7、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 3 s。

4.8、可存储 ≥ 120 h 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5、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6、具备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

7、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

8、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9、关机状态下可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可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自检后可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自检报告。

第1包 品目1-9 病理切片柜

数量：4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材质：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 2、工程塑料蘑菇头拉手，所有结构件采用模具一次成型。
- 3、底座尺寸： $500\times 450\times 120\text{mm}$ 。可上下浮动5%。
- 4、每组切片柜12个柜体叠加，每组尺寸： $500\times 450\times 1680\text{mm}$ ，可上下浮动5%。
- 5、每个柜体含横向抽屉6个。
- 6、每组储存玻片 ≥ 60000 张。

第1包 品目1-10 病理蜡块柜

数量：4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材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 2、抽屉：滑轮导轨式，工程塑料内嵌式拉手，所有结构件采用模具一次成型。
- 3、底座尺寸： $500\times 450\times 120\text{mm}$ ，可上下浮动5%。
- 4、每组蜡片柜由4个柜体叠加；每组尺寸： $500\times 450\times 1680\text{mm}$ ；可上下浮动5%。
- 5、每个柜体包括6只抽屉；单个柜体尺寸： $500\times 450\times 390\text{mm}$ ；可上下浮动5%。
- 6、每组可储存蜡块 ≥ 15000 只。

第1包 品目 1-11 医用冷藏柜

数量：1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1、结构、材质

▲1.1、立式，单开门体，箱内有效容积： $\geq 300\text{L}$ 。

1.2、外部尺寸： $\leq 60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内部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250\text{mm}$ 。

1.3、门体：双层电加热玻璃门，带暗锁可加挂锁。

1.4、具备温度测试孔。

1.5、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

1.6、柜内照明：LED。

1.7、配备万向脚轮和止动底脚。

2、制冷系统：

▲2.1、制冷方式：风冷；环保制冷剂。

2.2、温度均匀度 $\leq 3\text{ }^{\circ}\text{C}$ ，波动度 $\leq 4.5\text{ }^{\circ}\text{C}$ 。

2.3、冷凝水汇集后可自动蒸发。

3、控制系统

3.1、温度控温范围： $2\sim 8\text{ }^{\circ}\text{C}$ ；调节步长 $\leq 0.1\text{ }^{\circ}\text{C}$ ；温度数字显示；

3.2、具备温度显示传感器和温度控制传感器。

3.3、具备高低温蜂鸣报警、传感器故障蜂鸣报警、断电蜂鸣报警功能。

3.4、具备充电电池，断电后可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geq 24\text{h}$ 。

4、噪音： $\leq 45\text{dB (A)}$ 。

5、电源：AC $198\sim 242\text{V}$, $50\text{Hz} \pm 1\text{ Hz}$

6、制造商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13485、ISO45001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第1包 品目1-12 电动吸引器

数量：3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无油免维护活塞泵。
- 2、具备二次防溢流装置。
- 3、气控防水脚踏开关。
- 4、压力数字显示。
- 5、负压调节范围：-0.01MPa～-0.09MPa。
- 6、抽气速率：≥35L/min。
- 7、PC液瓶，储液瓶容量：≥2L×2。
- 8、噪声：≤55dB(A)。
- 9、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150VA。
- 10、外形尺寸：≤1000×500×500mm。

第1包 品目 1-13 牙科微动力系统

数量：1台/套

一、主要用途：适用于口腔治疗中，如：拔牙、牙槽骨修整、根管治疗、根尖手术、儿童全麻治疗、牙周手术、修复等，提供牙科手机进行手术的驱动力。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转速调节范围：100～400000 转/分钟。

1.2、供水模式：≥2 种（生理盐水或去离子水）。

2、可通过触控显示屏或脚踏开关来控制操作。

3、整机噪音：≤80dB。

4、配备台车，静音脚轮可锁定。

5、可选配一次性使用无菌口腔冲洗器。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脚踏开关：1个。

3、台车：1个。

第1包 品目 1-14 遥测监护系统

数量: 1 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中央站:

1、中央站硬件:

1. 1、CPU: i7 或以上性能; 内存 $\geq 4G$; 硬盘 $\geq 512G$;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 打印机: 输出设备(黑白激光)。

1. 2、彩色液晶电视: ≥ 45 英寸; 数量: 2 台。

1. 3、音箱: 1 套。

2、软件功能:

2. 1、中央监护系统软件支持 ≥ 2 个屏幕显示, 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数量 ≥ 120 床。

▲2. 2、采用无线、有线等方式联网通讯, 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通讯, 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数量 ≥ 120 床。

2. 3、系统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

2. 4、双向控制, 中央站可以远程控制监护仪进行报警暂停/关闭、报警复位和血压测量。

2. 5、具备护士呼叫和呼叫病人功能。

2. 6、具备病人列表管理、护理记录单管理、体温记录单管理功能。

2. 7、中央监护系统可以接入 HIS 系统, 在 HIS 系统可以自动获取中央站的监测数据。

2. 8、中央站软件可导出数据。

(二) 遥测监护仪主机 1

▲1、主机具备心电、呼吸、血氧、脉率监测功能。

2、液晶触摸显示屏 ≥ 3.5 英寸, 分辨率 $\geq 480 \times 320$, 具有自动息屏功能, 用户可自定义息屏时间。

3、心电监测:

3. 1、具备 3/5 导心电监护功能。

3. 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4、内置充电电池，支持主机工作时间 $\geq 80h$ 。

5、重量 $\leq 300g$ （含电池），配挂包。

6、防水防尘等级：IP67。

7、满足 1.5 米跌落测试要求。

（三）、遥测监护仪主机 2：

▲1、主机具备心电、呼吸、血氧、脉率、血压监测功能。

2、液晶触摸显示屏 ≥ 3.5 英寸，分辨率 $\geq 480 \times 320$ ，具有自动息屏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息屏时间。

3、心电监测：

3.1、具备 3/5 导心电监护功能。

3.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4、血压监测

4.1、袖带血压测量，测量时间 $\leq 20s$ 。

▲4.2、支持连续无创血压测量，可以实现无创血压的每搏监测。

5、内置充电电池，支持主机工作时间 $\geq 40h$ 。

6、整体尺寸 $\leq 80 \times 150 \times 30mm$ ，重量 $\leq 400g$ （含电池），配挂包。

7、防水防尘等级：IP44。

8、满足 1.5 米跌落测试要求。

（四）、电池充电站

1、可同时为 ≥ 8 块锂电池充电。

2、充至 90% 的时间 $\leq 5h$ 。

3、具有防尘盖板。

二、主要配置：

1、中央站：1 套。

2、遥测监护仪主机 1：4 台。

3、遥测监护仪主机 2：2 台。

4、锂电池：12 块。

5、ECG 导联线：6 条。

6、血氧转接线：6 条。

7、软指套血氧传感器：6条。

8、便携包：6个。

9、血压延长管：2根。

10、血压袖套：2个。

11、集中充电站：1个。

第1包 品目 1-15 封口机

数量: 1 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1、封口

1. 1、封口速度: $\geq 10\text{m/min}$ 。

1. 2、封口留边调节范围: 0~35 mm 可调。

1. 3、封口温度调节范围: 60~220°C。

1. 4、具备微处理器控制的升温和降温装置。加热: 平板式陶瓷加热组件。

1. 5、采用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结构, 适应立体袋和不同厚度纸袋的封口需要。

2、打印:

2. 1、打印方式: 针式打印。

2. 2、双打印头, 可双行打印。

2. 3、可中、英文打印。

3、控制系统

3. 1、彩色液晶触摸屏: ≥ 7 英寸, 内置时钟。

3. 2、可以设置打印内容、打印参数的位置, 可设置上打印或者下打印; 打印参数可自动储存。

3. 3、中英文显示打印切换, 键盘输入控制, 和参数可以设置并具有功能。

3. 4、可以打印测试时间、封口温度、压力、速度、封口时间、操作人员、设备编号。

3. 5、工作过程自动检测, 出现故障可自动报警或提示。

二、主要配置:

1、主机: 1 台。

2、滚轴工作台: 1 个。

3、导向板: 1 个。

4、色带: 2 个。

第2包 品目2-1 生物显微镜

数量：1台/套

一、用途：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

二、技术参数：

1、生物显微镜，可作明场、暗场观察。

▲2、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

3、载物台尺寸： $\geq 120 \times 130\text{mm}$ ；行程： $\geq 75\text{mm (X)} \times 30\text{mm (Y)}$ 。

4、调焦机构：具备粗调限位装置；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5、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 A. ≥ 1.25 。

6、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 $\geq 20000\text{h}$ 。

7、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50–75mm，倾斜角度： $30^\circ \pm 1^\circ$ ，可 360° 旋转。

8、10 \times 目镜：

8.1、带眼罩，眼点高度 $\geq 430\text{mm}$ 。

8.2、视场数 ≥ 20 。

9、物镜转盘： ≥ 4 孔。

10、物镜：

▲10.1、配备平4 \times 平场消色差物镜1个、10 \times 平场消色差物镜1个、40 \times 平场消色差物镜1个、100 \times 平场消色差物镜1个。

10.2、4 \times 物镜：N. A. ≥ 0.1 ；W. D $\geq 27\text{mm}$ 。

10.3、10 \times 物镜：N. A. ≥ 0.25 ；W. D $\geq 8\text{mm}$ 。

10.4、40 \times 物镜：N. A. ≥ 0.65 ；W. D $\geq 0.6\text{mm}$ 。

10.5、100 \times 物镜：N. A. ≥ 1.25 ；W. D $\geq 0.12\text{mm}$ 。

11、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防霉处理。

12、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第2包 品目2-2 全自动酶标仪

数量：1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光源：卤素灯；波长范围：340~850nm。
- 2、滤光片轮≥8位，配备≥3块滤光片，至少包括405nm±5nm、450nm±5nm和620nm±5nm滤光片。滤光片半带宽：≤9nm。
- 3、吸光度测量范围：0~6Abs。
- 4、线性范围：0~3Abs@测量波长405nm±5nm、96孔板快速测量模式；0~4Abs@标准测量模式96孔板。
- 5、分辨率≤0.001Abs。
- 6、准确性：±1%（0~3Abs），精确性：CV≤0.2%（0~3Abs）。
- 7、测量速度：96孔板快速测量模式，≤6s；96孔板标准测量模式，≤12s；384孔板快速测量模式，≤11s；384孔板标准测量模式；≤33s。
- 8、振荡器：线性振荡，速度≥3档可选。
- 9、彩色显示屏≥10cm*6cm；分辨率≥480×270
- 10、主机可存储测量程序≥100个和测量结果≥100组（96孔板）。
- 11、配备外接打印机。
- 12、通讯接口：USB，可连接计算机、U盘用于结果的输出和保存。
- 13、内置电脑控制软件。

第2包 品目2-3 离心机

数量: 3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全金属机箱, 自吸式电子门锁, 开盖自动停机。
 - ▲2、变频电机, 具备测速系统。
 - 3、微处理器控制, 液晶屏显示。
 - 4、程序储存 ≥ 9 组, 转速、离心力可单独设置。
 - 5、升速 ≥ 10 档可调, 减速 ≥ 10 档可调, 具有全制动防回荡功能。
 - 6、具有停机手动、自动开盖选择功能。
 - 7、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text{min}$; 误差: 不超过 $\pm 2.5\%$ 。
 - 8、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100 \times g$ 。
 - 9、最大容量: 水平转子, 真空采血管 ≥ 100 支(自动脱帽); 生物安全转子, 真空采血管 ≥ 28 支。
 - 10、定时时间: 1-99min。
 - 11、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 (A)}$ 。
 - 12、电源: 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1\text{kW}$ 。
- ### 二、单台主要配置:
- 1、主机: 1台。
 - 2、转子: 2套。
 - 3、离心桶: 2个。

第2包 品目2-4 免疫蛋白印记仪

数量：1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1、试验条容量： ≥ 45 条。

2、控制系统：

2.1、液晶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

2.2、程序存储： ≥ 50 组。

2.3、具备试剂添加提示、废液溢流、工作结束等报警功能。

3、可进行 ≥ 2 个不同项目（同一品牌试剂盒）同盘操作。

4、液体分配系统：

▲4.1、配液泵数量： ≥ 8 台。

4.2、单泵分配量范围， $0000 \mu\text{L} \sim 3000 \mu\text{L}$ ；调节步长 $\leq 1 \mu\text{L}$ ；准确度：不超过 $\pm 3.0\%$ ；当各通道试剂分配量 $2000 \mu\text{L}$ ；精密度： $CV \leq 5.0\%$ ；当各通道试剂分配量为 $2000 \mu\text{L}$ 。

4.3、配液瓶容量： $\geq 200\text{mL}$ ；数量： ≥ 6 瓶。

5、摇床：

5.1、温度设置范围：室温、 $25^\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误差：不超过 $\pm 1.5^\circ\text{C}$ ；波动 $\leq 0.2^\circ\text{C}$ 。

5.2、速度 ≥ 3 挡可选。

5.3、孵育时间设置范围： $0 \sim 24 \text{ h}$ ，调节步长 $\leq 1 \text{ min}$ ，可循环显示 h: min: s 。

6、清洗：

6.1、各通道可按需运行自动清洗程序进行清洗。

6.2、清洗过程中，可同时双头加液、吸液。

6.3、清洗缓冲液瓶容量： $\geq 1000\text{mL} \times 2$ 瓶。

6.4、交叉污染：当阴性和阳性样本按交替顺序测试时，阴性样本应不可呈现阳性条。

7、废液瓶：

7.1、无渗漏、密闭负压废液瓶。

7.2、容量： $\geq 2000\text{mL}$ 瓶。

8、通讯： RS232 接口。

9、电源： AC 220V±22V , 50Hz±1 Hz; 功率： ≤250VA。

10、仪器使用年限≥10 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第2包 品目 2-5 全自动血型配血仪

数量：1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机：

▲1、可完成 ABO、Rh (D) 血型定型检测、ABO、Rh (D) 血型抗原检测 Rh 血型抗原检测、不规则抗体筛查；、交叉配血等。

▲2、全自动完成血型试验的上卡、打孔、加样、孵育、离心、判读等实验过程。

3、检测卡：6/8 孔微柱凝胶卡。

4、血型卡抓手和加样模块为两个独立机械臂，可以同时加样和转卡。

5、凝胶柱卡转移机械手：可完成所有的转卡工作，断电不掉卡。

6、穿刺模块：常温位 ≥ 12 个；配备打孔器，全自动完成穿刺、支持 6/8 孔打孔器。

7、加样臂：

7.1、采用气动置换原理吸样

▲7.2、加样通道 ≥ 2 个，采用一次性 TIP 头，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失针检测、气泡检测、凝块检测功能。

7.3、加样重复性及准确度：重复性 $CV\% \leq 1\%$ @加样量 (100 μL)；准确性 (%): 不超过 $\pm 2\%$ 。

▲8、流水线式运行，可同时放置 ≥ 144 个样本；可使用原始管上机，支持 9mm \sim 12mm 试管

9、自动混匀试剂位 ≥ 12 个；稀释液位置 ≥ 2 个。

10、稀释模块：可放置 ≥ 2 块 96 孔稀释板

11、具备条形码扫描功能，可以扫描样本、试剂和微柱凝胶卡的信息。

▲12、离心机 ≥ 2 台，最高转速： $\geq 3000r/min$ ，每台离心位 ≥ 12 个。

13、试剂卡容量：可放置 ≥ 96 张试剂卡。

14、孵育模块：

14.1、 ≥ 2 组；每组 ≥ 12 个孵育位。

14.2、孵育温度：室温 $\sim 60^{\circ}C$ 。

-
- 15、待定模块: ≥ 2 组, 每组 ≥ 12 位。
 - 16、判读模块: CMOS 相机及背光源组成, 实验结果自动判读出报告。
 - 17、工作站:
 - 17. 1、CPU: i7 或以上性能; 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512G$;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 打印机: 输出设备 (黑白激光)。
 - 17. 2、中文操作界面; 具备数据库, 可连接 LIS/HIS 系统。
 - ▲18、测试速度: ABO 正反定型每小时可完成 ≥ 48 张卡。
- (二)、附件:
- 1、吸头载架: 800ul 吸头盒 ≥ 4 个。
 - 2、样本载架: ≥ 24 个样本位。
 - 3、试剂卡载架: 24 卡/个。
-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 1 台。
 - 2、吸头载架: 1 个。
 - 3、样本载架: 6 个。
 - 4、试剂卡载架: 4 个。
 - 5、吸头: 2000 个。
 - 6、吸头托盘: 10 个。
 - 7、试剂盒 (100mL): 2 个。
 - 8、稀释板: 5 块。

第2包 品目2-6 射频消融治疗仪

数量：1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机：

- ▲1、输出通道： ≥ 3 通道。
- ▲2、水冷系统：具备一体式水冷泵，能量输出时自动开启，消融完成时自动关闭。
- 3、工作频率：470kHz $\pm 2\%$ 。
- ▲4、工作模式：自动模式（阻抗算法，适用于固定式消融）、功率模式（适用于移动式消融）、温度模式（适用于针道消融）。
- ▲5、输出功率调节范围：0~200W；调节步长 $\leq 5W$ ，误差：不超过 $\pm 10\%$ 。
- 6、时间设定范围：0~30min；调节步长 $\leq 1min$ ，倒计时模式。
- 7、术中实时监测并显示温度、实时功率、阻抗。
- 8、阻抗监测范围： $25\Omega \sim 999\Omega$ ；误差：不超过 $\pm 10\%$ 或 $\pm 10\Omega$ 。
- 9、温度测量范围：10°C~99°C；误差：不超过 $\pm 3\%$ 。
- 10、可连接额外的温度探针，对消融区域周边重要组织器官进行温度监控。
- 11、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并实时监控温度、阻抗、系统连接及机械故障。如出现问题，可声光报警同时停止能量输出。
- 12、防电击等级，I类，BF型。

(二)、射频消融电极包及附件：

- 1、可提供配套的一次性使用水冷循环直型电极针。
- 2、电极针尖类型：三棱针尖。
- 3、电极长度，7cm~25cm 范围内 ≥ 5 档可选。
- 4、电极直径：17G、19G 可选。
- 5、暴露区长度暴露区长度：5m~40mm 范围内 ≥ 5 种可选。
- 6、电极针杆标记精度： $\leq 1cm$ ；至少在 5cm、10cm、15cm、20cm 处有特殊标记。
- 7、电极针尖端内置热电偶，可监控内部冷却水温度。

二、主要配置：

-
- 1、主机：1 台。
 - 2、脚踏开关：1 个。
 - 3、台车：1 辆。

第2包 品目2-7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数量：1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 主机

1、免疫组织化学（IHC）染色、免疫细胞化学/巴氏联染（ICC/LBC）、免疫细胞化学/巴氏联染联检（ICC/LBC+LBC）。

2、技术原理：阻水圈法。

3、适用样本：液基细胞制片和组织细胞石蜡切片。

▲4、检测通量，1~48张组织切片或细胞制片/批，检测时间≤4h@48张切片。

5、ICC 染色试剂用量：≤50uL/测试）； IHC 染色试剂用量≤150uL/测试。

▲6、项目自由组合：同批可单一项目单一程序设置，亦可多个项目多程序设置。

7、内环境可控，仪器内温度：20~30℃，湿度：≥60%。

8、全中文操作界面，系统自动保存上次操作参数，染色过程实时监控，实时显示仪器的进行状态。

9、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可自动暂停。

10、可提供配套载玻片，自带阻水圈；单片单圈、单片双圈载玻片可选。

(二) 便携式工作站：

1、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64G；硬盘≥500G；彩色液晶显示器≥21英寸；打印机：输出设备（黑白激光）。

2、配套报告软件。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笔记本电脑：1台。

第3包 品目3-1 输尿管内窥镜

数量：1套（2根镜子）

一、镜子1：

（一）技术参数如下：

- 1、视向角：0°
- 2、视场角 $\geq 60^{\circ}$
- 3、有效景深范围：5mm~15mm。
- 4、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geq 0.7C/(^{\circ})$
- 5、有效光度率： $\geq 400cd/(m^2 \cdot 1m)$ 。
- 6、显色指数：Ra ≥ 80 。
- 7、照明镜体光效 ILeR: ≥ 0.7 ，综合镜体光效 SLeR: ≥ 0.104 ，综合边缘光效 SLe-z: ≥ 0.046
- 8、单位相对畸变：在工作视场形状下单位相对畸变的控制量 $|VU-Z| \leq 50\%$ ；当 $|VU-Z| \leq 25\%$ 时，畸变一致性差 $UV \leq 4\%$ (绝对差)；当 $|VU-Z| > 25\%$ 时畸变一致性差 $UV \leq 16\%$ (相对差)。
- 9、插入部分最大宽度直径 $\leq 3.75mm$ ，器械通道最小宽度直径 $\geq 1.4mm$ 。
- 10、工作长度： $\geq 430mm$ ；内镜总长 $\leq 600mm$ 。
- ▲11、一体化镜身镜桥，蓝宝石镜头，镜身可弯曲
- 12、具备镜桥双阀门。
- 13、目镜罩外径： $31.7mm \pm 0.5mm$ ，适用于医院硬镜摄像系统。
- 14、导光束可适配 Wolf、Olympus、Storz 等光源主机。
- 15、支持戊二醛浸泡、低温等离子消毒；2%的戊二醛灭菌消毒循环 20 次试验无泄漏。
- 16、取石钳：直径 $\leq 4Fr$ ，有效长度 $\geq 550mm$ 。

（二）主要配置：

- 1、输尿管内窥镜：1条。
- 2、封水帽：2个
- 3、取石钳：1把。
- 4、消毒器械盒：1个。

二、镜子 2:

(一) 技术参数如下:

- 1、视向角: 0° 。
 - 2、视场角 $\geq 80^\circ$ 。
 - 3、有效景深范围: $5\text{mm} \sim 15\text{mm}$ 。
 - 4、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geq 1.06C/(\text{°})$ 。
 - 5、有效光度率: $\geq 700\text{cd}/(\text{m}^2 \cdot 1\text{m})$ 。
 - 6、显色指数: $Ra \geq 80$ 。
 - 7、照明镜体光效 ILeR: ≥ 0.6 , 综合镜体光效 SLeR: ≥ 0.178 。
 - 8、单位相对畸变: 在工作视场形状下单位相对畸变的控制量 $|VU-Z| \leq 50\%$; 当 $|VU-Z| \leq 25\%$ 时, 畸变一致性差 $UV \leq 4\%$ (绝对差), 当 $|VU-Z| > 25\%$ 时, 畸变一致性差 $UV \leq 16\%$ (相对差)。
 - 9、插入部分最大宽度直径 $\leq 4.45\text{mm}$, 器械通道最小宽度直径 $\geq 1.7\text{mm}$ 。
 - 10、工作长度 $\geq 430\text{mm}$, 内镜总长 $\leq 600\text{mm}$ 。
- ▲11、一体化镜身镜桥, 蓝宝石镜头, 镜身可弯曲。
- 12、具备镜桥双阀门。
 - 13、目镜罩外径: $31.7\text{mm} \pm 0.5\text{mm}$, 适用于医院硬镜摄像系统。
 - 14、导光束可适配 Wolf、Olympus、Storz 等光源。
 - 15、支持戊二醛浸泡、低温等离子消毒; 2%的戊二醛灭菌消毒循环 20 次试验无泄漏。
- 16、取石钳: 直径 $\leq 5\text{Fr}$, 有效长度 $\geq 550\text{mm}$ 。

(二) 主要配置:

- 1、输尿管内窥镜: 1 条。
- 2、封水帽: 2 个
- 3、取石钳: 1 把。
- 4、消毒器械盒: 1 个。

第3包 品目3-2 医用心理量表评估系统

数量：1台/套

一、主要用途：用于辅助医护人员对被试人员的精神、心理状况、认知功能、睡眠状况相关的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测评及报告打印。

二、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患者一体机工作站：

- 1、CPU: N5095 处理器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slant 8G；硬盘 \geqslant 256G。
- 2、显示屏： \geqslant 23.8 寸；分辨率： \geqslant 1920 \times 1080。
- 3、配备耳机。

(二)、医生工作站：

- 1、CPU: i5 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slant 16G；硬盘 \geqslant 1T。
- 2、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slant 21 寸。
- 3、打印机：输出设备（黑白激光）。

(三)、软件功能：

▲1、系统数据库包含量表： \geqslant 250 个，至少包括长谷川痴呆测验、痴呆简易筛选量表(BSSD)、不自主运动评定量表、阿尔茨海默病筛查表(AD8)、Hachinski 缺血量表(HIS)、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BPRS)、简易智力检测量表(AMTS)、多伦多述情感障碍量表(TAS-20)、多伦多述情感障碍量表(TAS-26)、认知情绪调节问卷(CERQ)、瑞文高级推理测验(APM)、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认知偏差问卷(CBQ)、眩晕障碍量表(DHI)、神经精神问卷(NPI)、额叶行为问卷(FBI)、个人和社会功能量表(PSP)、功能独立性评定 FIM 量表、老年人运动功能量表(GLFS-25)、功能活动调查表(FAQ)、美国国立卫生院神经功能缺损评分、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MES 记忆与执行筛查量表、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量表(CASI)、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阿尔兹海默病评定量表-认知分量表(ADAS-cog)、Rivermead 行为记忆功能评定表、常识记忆注意力测验、简明心理状况测验(MMSE)、轻度行为损害检查表(MBI-C)、Cohen-Mansfield 激越问卷(CMAI)、总体衰退量表、康奈尔痴呆抑郁量表、严重损害量表(SIB)、额叶功能评定量表、执行功能失常问卷、威斯康星卡片分类测验、SDMT 符号数字模式测验、Boston 命名测验、言语流畅性测验、ACVLT 听觉词语学习测验、短时数

字记忆测验、画钟试验、舒尔特方格、连线测验、Stroop 色词测验（心理范式）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2、数据库可存储≥1 百万患者的测评数据。
- 3、系统具备数据备份、还原功能。
- 4、可按条件导出患者的治疗数据，导出数据格式可与 SPSS 完全兼容。
- 5、具备多级管理功能，可对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进行个性化设置。
- 6、信息配置模块：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选填项和必填项以及报告是否展示。
- 7、系统可对患者端的任务进行暂停/继续管理，提高患者端的使用率。
- 8、医院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自行选择相应报告模块，形成详版报告和简版报告。支持报告预览、下载及批量下载。
- ▲9、具备档案管理功能。可一键导出患者所有测评数据形成健康档案。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详版档案和简版档案；同时提供筛选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10、对于心理指标或测量分数异常，可预警提示。
- ▲11、具备用药记录及药品管理功能。可查看到所有用药记录的患者信息列表，可新增、删除患者的用药记录。可查看到系统内所有药品信息，可新增、修改、删除药品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12、可提供多种类型的统计数据，支持测评统计、科研统计、绩效统计、量表统计。
- ▲13、具备科研统计功能。可在科研管理中添加科研组，并可在科研组中添加人员、移除人员。在科研分析中选择科研组、量表、字段进行分析，可导出 excel 表格形式科研分析结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 14、可自行创建评估方案。
- 15、内置系统帮助功能。
- 16、具备断点续测功能。支持患者端测评中途退出，并保存测评数据。
- 17、支持移动端测评。
- 18、量表库中的量表顺序可根据本账号量表使用频率进行排序。
- 19、医生可依据与受测者的面诊情况及自身治疗经验，对受测者的系统评估报告进行个性化的修改。

-
- 20、患者端具备语音读题及字体放大功能。
 - 21、系统支持根据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对数据进行检索。
 - 22、可出具以个人批次任务为单位的综合报告。(提供系统截图)
 - ▲23、针对添加任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患者测评的量表，可自动进行筛选并给出说明。(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24、一键去重：可自动标识已选中的重复量表，支持一键去重。(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25、提供 WORD、PDF 两种格式的测查报告。
 - ▲26、可自主设置详版报告/档案内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从测试目的、图片展示、测试时长、参考范围、重点提示、趋势图中选择相应的模块，组成相应报告/档案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27、系统可为测试结果的可信度提供参考。(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三、主要配置：

- 1、医生管理端电脑（含软件）：1套；
- 2、患者一体机工作站（含软件）：4套。

第3包 品目3-3 视频喉镜

数量：3台/套

一、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喉镜由显示部件、镜片手柄（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整机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取、WIFI传输、视频照片回放功能。
- 2、分体式设计，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采用直插式连接。
- 3、显示部件：
 - 3.1、液晶显示屏尺寸 ≥ 3.0 英寸，可上下 $0^\circ \sim 11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 3.2、显示部件防水等级IPX3。
 - 3.3、内存 $\geq 32G$ ，可存储 ≥ 30 万张照片，可支持录像 ≥ 15 个小时。
 - 3.4、具备USB接口，可导出数据。
 - 3.5、内置充电电池，支持主机待机 $\geq 3h$ ，充电时间 $\leq 3h$ ，充电次数 ≥ 300 次，并可提示电量。
- 4、手柄部件：
 - 4.1、防水等级：IPX7。
 - 4.2、光源照度： $\geq 150\text{lux}$ 。
 - 4.3、摄像头成像矩阵： $\geq 1280*720$ ；景深： $5\sim 100\text{mm}$ 。
 - 4.4、图像分辨率 $\geq 7.81\text{p/mm}$ 。
 - 4.5、主机头端长度 $\leq 7.0\text{mm}$ ；主机软管长度 $\geq 120\text{mm}$ ；主机软管直径： $\leq 7.5\text{mm}$
- 5、喉镜片：
 - 5.1、可提供配套使用一次性喉镜片（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5.2、喉镜片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 $\geq 45^\circ$ ，具有防雾功能。
 - 5.3、儿童一次性使用全包喉镜片总长度： $118\pm 5\text{mm}$ ；可插入部分长度： $84\pm 5\text{mm}$ ；镜尖宽度 $\leq 14\text{mm}$ ；摄像头处喉镜片宽度 $\leq 18\text{mm}$ ；镜片厚度 $\leq 13\text{mm}$ 。
 - 5.4、成人口小号全包喉镜片总长度： $140\pm 5\text{mm}$ ；可插入部分长度： $108\pm 5\text{mm}$ ；镜尖宽度 $\leq 19\text{mm}$ ；摄像头处喉镜片宽度 $\leq 23\text{mm}$ ；镜片厚度 $\leq 14\text{mm}$ 。
 - 5.5、成人口大号全包喉镜片总长度： $156\pm 5\text{mm}$ ；可插入部分长度： $123\pm 5\text{mm}$ ；镜尖宽度 $\leq 20\text{mm}$ ；摄像头处喉镜片宽度 $\leq 25\text{mm}$ ；镜片厚度 $\leq 12\text{mm}$ 。

二、单台主要配置：

- 1、显示部件：1个。
- 2、手柄：1个。
- 3、充电器：1个。
- 4、数据线：1根。
- 5、消毒帽：1个。

第3包 品目3-4 凝血和血小板功能分析仪

数量：1台/套

一、主要用途：用于动态监测全血凝血功能。

二、技术参数：

▲1、检测指标：包括凝血酶激活时间、纤维蛋白生成速率、血小板功能、血液达峰时间、血液凝集强度。

▲2、检测用时： $\leq 15\text{min}$ 。

▲3、检测通道数： ≥ 2 个。

4、样本类型：全血和抗凝全血样本；自然全血可即刻检测，枸橼酸钠抗凝后四个小时内检测。

5、检测用血量： $\leq 0.5\text{ml}$ 。

▲6、内置 RFID 读写装置，可读取检测试剂盒电子标签，自动识别试剂型号、生产时间、判断效期。

7、报告模式：医院+科室+患者信息+数据+图形。

8、彩色液晶显示屏 ≥ 7 英寸。

9、内置可充电电池，满电状态下工作时间 ≥ 3 小时。

10、主机可存储 ≥ 256 个检测结果，检测数据可导出。

11、数据传输：连接医院 LIS 数据通讯系统。

▲12、配套试剂常温储存（8-26°C），不需冷藏。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网线：1条。

3、夹持器：1把。

第3包 品目3-5 鼻窦手术动力系统

数量：1台/套

一、主要用途：手术切除鼻腔部位组织。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设置并显示对电机转速、运转模式、水泵流量。

▲1.2、双手柄接口，可同时接入两个手柄。

▲1.3、正反转速调节范围：0~12000r/min；往复转调节范围 0~6000 r/min。

1.4、内置注水泵，注水水量：0mL/min~120 mL/min 范围内≥10 档可选。

1.5、主机拥有自检测技术与自诊断技术。

2、脚踏

2.1、多功能脚踏，可以控制转速。

2.2、控制方式：固定转速方式和转速无极调节方式。

2.3、脚踏防水等级：IPX8 级；脚踏开关线缆长度≥2.5m。

3、手柄

3.1、手柄可控制正转、反转、往复转，并可调节速度；往复频率为：78 次/min±1 次/min。

3.2、手柄带负载转速：≥空载转速的 99.9%@0~额定负载转矩范围内。

3.3、手柄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3.4、手柄外壳可触及的外壳表面温度不超过环境温度 8°C@额定的工作条件。

3.5、手柄可接受 134°C 高温蒸汽灭菌。

3.6、吸引通道吸引量：≥1200mL/min@-70kPa±10kPa。

3.7、手柄线缆长度：≥3m。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手柄：1把。

3、脚踏：1个。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经双方协商同意向乙方议价下列货物:

1.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型号: _____

品牌: _____

注册证编号: _____

是否京产:

货物单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金额小写): _____ (人民币)

数量: _____

货物配置清单: 详见附件一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货物总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金额小写): _____ (人民币)

3. 交货地点: _____

4. 交货期限: 合同签定后 个工作日内。安装时间: 交货后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5. 包装及运费: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

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设备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付款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同款。

6.1.1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发票名称、型号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6.1.2 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为 18 个月（伍万及伍万元以下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无扣除事项的，由技术主管部门协助办理无息退款。

6.1.3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医疗设备开箱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货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7.质量保证：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以及乙方具有合法销售合同货物的资质、资格证明。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装运标志：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验收标准

10.1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功能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2 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乙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半年之内，如遇进口产品生产日期无法保证半年之内，可另行约定。

11.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终身维护，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13. 违约责任：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货物拖延），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柒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壹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一切费用。

1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条件，不会影响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安全；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按甲方购买受影响软、硬件系统及配套服务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

15. 乙方确保对其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受到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权益、商业秘密等方面控告。否则，乙方应负责卸载侵权产品，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甲方未书面向其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

息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信息、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及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有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9. **争议处理**：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厂家、供货商、货物）资质、授权委托书、开具发票承诺、廉洁购销合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2. **附件**：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甲方：

地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电话: 83997047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单位）

附件二

维保服务承诺书中要求必须包含的内容：

1. 设备需要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质量合格、生产商、销售商资质合法证明，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要求供货商提供设备投入临床使用所必须的耗材、试剂、易损件以及维保期后须定期更换的配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成交价格，并承诺所供价格不超过北京市任意三家三甲医院平均成交价格的 5%，如未按承诺执行，一经查实，由此给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商承担。易损件还需要标明使用更换周期。
3. 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始计)，供货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配件和易损件）和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服务。在保修期内原厂负责设备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4. 原厂技术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软硬件故障。需返厂维修的部件，运费由供货商负担，维修期间供货商负责免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方案。
5. 更换或维修过的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原厂负责所供设备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正式发布后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6. 保修期满后，在与保修期维保范围相同的情况下，每年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零配件供应期保证至少十年。
7. 对于强制计量设备由供货商负责首次计量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时间提供备用仪器或配件，保证甲方的使用。
8. 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经合理催告仍怠于履行的，需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具有资质的机构维修，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____（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業績一覽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 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证书编号，有效期至，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培训方案

6.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7. 零配件清单

8-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權的性别；绝对所有權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